

# 院长担任审判长 开庭审理行政案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滕孝忠 文/图

本报讯 “现在开庭！”日前，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敲响，一起由淮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陶陶担任审判长并参与审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开庭审理。淮阳区1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旁听庭审。

2021年10月4日，淮阳区某单位职工姚某某在淮阳区羲皇大道天运来转盘附近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无效死亡。2023年9月15日，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姚某某所受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由，下发了《周口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姚某某的丈夫王某某不服该决定，遂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开庭前，陶陶认真研究案情，仔细审阅了全部案卷材料。庭审中，陶陶组织法庭调查、举证和质证，对被诉行政行为的作出程序是否合法、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适用是否正确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展开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高效，既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体现了公开公正、合法为民的原则。

据介绍，院长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案件，对审判工作起到了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有利于展示法院公正司法的形象，激发了淮阳区人民法院全体法官办案执法的积极性。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院长办案责任制，进一步激发审判队伍干事创业、担当履职的热情，促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③2



## 离婚纠纷巧调解 情法并用促和谐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高丰 文/图

本报讯 “王庭长，实在太感谢你了！家庭和和睦睦最重要，我们现在过得很幸福……”近日，刘某来到项城市人民法院，将一面写有“良言一句三冬暖 法院温情在民间”字样的锦旗送到水寨人民法庭庭长王景手中。

刘某与马某某经人介绍相识，于2012年登记结婚，育有2女1子。婚后初期二人感情尚好，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家庭琐事、工作的压力让两人之间的沟通逐渐变少，导致后来经常发生争吵，直至矛盾升级。2023年10月，马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刘某离婚。

开庭前，刘某向王景讲述了自己平时工作的辛苦、各种杂事缠身的无奈，明确表示不想离婚，请求法官帮助调解。

调解过程中，王景耐心倾听马某某的诉说，向马某某讲明刘某的真实情况，并讲述了几起离婚案件中母子分离的痛心场景。刘某也连声向妻子道歉，表示自己和孩子不能离开她，以后遇到事情会及时和她沟通，共同把小家庭经营好。法官的劝解、刘某的真心悔过叩开了马某某的心门，马某某表示再给刘某一次机会。调解结束后，刘某买了一束鲜花送到马某某手中，马某某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③2



## 人民法院为人民 温情执法解民忧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张军

本报讯 “法官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保护了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我一定要给法官送面锦旗！”近日，曹某某将一面写有“人民法院为人民 强制执行解民忧”字样的锦旗送到西华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里。

2022年2月13日17时许，轩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公路由北向南行驶，与行人曹某某发生剐蹭，造成曹某某受伤。后经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轩某某在本起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曹某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曹某某被送往医院治疗。曹某某向法院起诉，让轩某某赔偿损失。经法院审理，判决轩某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轩某某在判决生效后拒不履行，曹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轩某某的偿还能力及生活状况进行调查，发现轩某某的家庭条件极其困难，无能力履行赔偿款。

考虑到轩某某的实际情况，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及其家人进行调解。最终轩某某的家人将赔偿款筹齐后交到法院，促使双方达成和解，该案得以执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③2

## 以案释法

### 孩子午休时受伤 幼儿园担全责

□通讯员 芷兰

本报讯 4岁的菲菲(化名)是商水县某幼儿园学生，一天午休时，菲菲不慎从临床窗户处坠落，造成硬膜外血肿、颅骨骨折等身体伤害。菲菲在医院治疗18天，支付医疗费8.4万元，后鉴定为十级伤残。菲菲及其父母将幼儿园和某保险公司起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8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菲菲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幼儿园在校幼儿，幼儿园有依据法律规定保障菲菲人身安全的义务，对菲菲的伤害后果应承担全部责任。保险公司作为幼儿园的校园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对

菲菲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本案中，菲菲的各项损失共计18.04万元，由幼儿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该园在保险公司购买有校方责任险，故对菲菲的上述损失，除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由幼儿园负担，从幼儿园垫付款中扣除外，其余17.37万元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民法典》《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判决保险公司赔付菲菲损失11.1万元，保险公司退还幼儿园垫付款6.27万元。

商水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史军霞表示，幼儿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幼儿心智发育不成熟，认知能力、自控能力等较弱，缺乏安全意识。幼儿园应加强对幼儿的教育、管理和保护，尤其是要进行有效看护，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③2